

附件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宏观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开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党委、县人民政府的部署，统一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按照中央、区、州、县党委的要求，研究制定县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党委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稳定工作。

4、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5、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执法各部门在依法互相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6、接受部门、单位和人民群众反映涉及政法各部门的问题以及案件的来信来访；按照司法案件归口制度，转办、督办由政法部门处理的来信来访案件；承接办理区、州政法委、县党委、县人民政府及领导交办的有关信访工作。

7、组织推动政法工作重大政策法规的调查研究，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改革政法工作，并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8、研究指导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县党委及县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9、掌握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制定综合治理工作计划和安排阶段性工作，督促落实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有关方针、政策和贯彻措施并提出建议；指导各乡镇及县综治委各成员单位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安排部署、检查、督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编制数 24 人，实有人数 28 人，其中：在职行政在职 12 人，事业在职 11 人，增加0人， 退休 5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收支情况总体表

编制部门：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161.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6.92
一般公共预算	2161.6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161.65		2161.65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6.92	2076.92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76.92	2076.92						
		01	行政运行	2076.92	207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2	53.6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62	53.6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2	5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1	31.1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1	31.1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11	31.11						
			合 计	2161.65	2161.65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6.92	2076.92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76.92	2076.92
		01	行政运行	2076.92	207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2	53.6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62	53.6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2	5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1	31.1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1	31.1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11	31.11
			合 计	2161.65	2161.6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161.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6.92	2076.92		
一般公共预算	2161.6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2	53.6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1	31.1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161.65	支 出 总 计	2161.65	2161.65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7.88	2147.88	
301	01	基本工资	92.63	92.63	
301	02	津贴补贴	158.92	158.92	
301	03	奖金	7.72	7.7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01	53.01	
301	10	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23.76	23.7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3	6.1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	2.0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1.11	31.1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2.51	1772.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1		13.11
	27	委托业务费	0.57		0.57
	31	车辆运行维护费	12.54		12.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66	0.66	
303	02	退休费	0.61	0.61	
303	09	奖励金	0.05	0.05	
		合 计	2161.65	2148.54	13.11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此表无数据。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3.11		12.54		12.54	0.57

第三部分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161.5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收入预算 2161.65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61.65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637.57 万元，增长312.4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支出

预算 2161.65 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61.65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1637.57 万元，增长312.4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项目预算。

四、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61.6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61.6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076.9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住房保障支出 31.11 万元。

五、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161.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1.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37.57 万元，增长312.4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项目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2076.92 万元，占 96.0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2 万元，占 2.48%。
3. 住房保障支出 31.11 万元，占 1.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076.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99.11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5.3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93 万元，下降 30.93%，主要原因是：编内人员调动，基数降低。

六、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61.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3.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

七、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13.1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7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关于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3.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 万元，增长 56.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 4.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92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92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9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92.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4 辆，价值 58.62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34.3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2.2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81.0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1 月15 日